

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 申請核銷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請領申請書	1 份〔格式如附件十一〕。
二	核准通知函影本	1 份〔即受補助計畫之授益處分書影本〕。
三	出國報告書	1 份〔格式如附件十二〕。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款用)	1 份〔格式如附件十三〕。
五	支出原始憑證	◇ 應檢附支付憑證如下： - 機票：須符合本計畫之機票規範〔如附件十四〕。 -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門票、攤位費、學費或進駐費。
六	支出憑證清冊	1 份〔格式如附件十五〕。
七	支出機關分攤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十六〕。
八	黏貼憑證表	1 式〔格式如附件十七〕。
九	領據	1 份〔具領人名稱須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格式如附件十八〕。
十	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1 份〔帳戶名稱須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
十一	影像紀錄(含圖說)	3 篇〔執行計畫之影像紀錄，含文字說明及照片〕。
十二	出國心得短文	出國期間內應每月提供 800 字以上出國心得報告予本局。
十三	電子檔光碟片 1 片	◇ 光碟內容包括： - 上開請領申請書、出國報告書、經費支用明細表等文件之電子檔，且電子檔應以開放文件格式(*.odt)或 word(*.doc 或*.docx)格式繳交。 - 上開影像紀錄之照片電子檔、核准通知函之掃描電子檔。
十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